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达拉特旗张元汽车养护用品批发部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达拉特旗张元汽车养护用品批发部参加达拉特旗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(三次) 包 2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达拉特旗张元汽车养护用品批发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达拉特旗张元汽车养护用品批发部

日期：2025年09月1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达拉特旗张元汽车养护用品批发部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达拉特旗张元汽车养护用品批发部 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2150621MA0NXM0X83 成立日期: 2011年07月09日 登记机关: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Q-C-F-250029.1.2B2 第 1 包 2025-09-05 16:12:28

达拉特旗张元汽车养护用品批发部 2025-09-05 16:12:28

